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（董事王培光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鲁光麒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代为表决）；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对外披露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